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5001 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慧宝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MA0CWEL39J

地址：昌黎县城郊区郝宋庄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王艳宝

2025 年 1 月 15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厂区东侧 1 号、2 号生产线废气排放口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GB/T16157-1996 要求设置采样平台。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你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和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 527 室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5）5001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结合《河北

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8“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者排放口设置、排放口标识设置不规范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求你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